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總務處環安組	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 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DA7-2-001
公佈日期：105年2月3日		頁次：1

91年11月06日 9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2年9月24日 92學年度第2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2年10月8日 9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3月16日 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月20日 104學年度第2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2月3日 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

依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法令，成立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」，以推動本校環保及安全衛生工作。

貳、範圍

本校教職員生均屬本組織規則之適用範圍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- 一、總務處環安組：籌組及召開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」會議。
- 二、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職責在研議、督導本校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環保、安衛、輻射等有關規定。
 - (二) 評估並定期研討及修訂環保、輻射、安衛措施計劃。
 - (三) 研議作業環境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之危害。
 - (四) 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。
 - (五) 督導處理校內所發生之各類環保、輻射、安衛等意外事件。
 - (六) 健康管理事項。
 - (七) 主任委員交付之環保、輻射防護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。

肆、名詞解釋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包含校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軍訓室主任。
- 二、推派委員：包含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軍訓室、各學院推派教職員代表一人及學生會代表一人。

伍、內容

- 第一條 依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法令，成立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以推動本校環保及安全衛生工作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總務長為副召集人，並指定專人擔任執行秘書推動工作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組成如下：
 -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軍訓室主任等。
 - 二、推派委員：各單位推派教職員代表一人及學生會代表一人，任期一年，可連任、遇缺遞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總務處環安組	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 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DA7-2-001
公佈日期：105年2月3日		頁次：2
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職責在研議、督導本校下列事項：
- 一、環保、安衛、輻射等有關規定。
 - 二、評估並定期研討及修訂環保、輻射、安衛措施計劃。
 - 三、研議作業環境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之危害。
 - 四、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。
 - 五、督導處理校內所發生之各類環保、輻射、安衛等意外事件。
 - 六、健康管理事項。
 - 七、主任委員交付之環保、輻射防護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經主席之指定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，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

柒、使用表單

無